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營養午餐問卷及評選力求慎重嚴謹。

二、94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如有增刪請送教務處修訂。

三、各項升學考試除陪考老師及工作人員應提早一小時到考場外，另安排各處室主管輪流半天至考場巡視。

四、各項升學考試如需供應冷熱茶水等，請輔導室提出請購單送總務處辦理。

五、兼職行政教師(副組長、資訊執秘、高中職社區化負責人)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之減授鐘點，請人事、會計洽詢高師大附中作法。

六、配合教育部學習落後地區學生輔助教學，請學務處研究於第 9 節辦理社團活動及第 9 節後開交通車之可行性。

七、行政院主計處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八、修正 95 年度業務費分配表草案，請會計室再作調整。

九、因經費拮据，進修學分補助經費全年新台幣四萬元，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 4000 元為限。

十、各項研習儘量參加高雄市舉辦或高雄地區場次，以節省經費。

十一、請購單應註明經費來源，並自行控管經額度。

十二、工讀生以清寒學生為主，可結合志工訓練，以顧及學生感受。

十三、下學期推行騎單車戴安全帽採鼓勵方式，並配合家長會推行。

十四、各處室獨立分機納入總機系統，舊油廠電話使用至 7 月底，公文承辦人電話配合更正新電話。

十五、上課時間有家長、學生拜訪老師，請警衛先通知受訪教師，家長會見學生則知會學務處，並注意執勤態度。

十六、修正通過圖書館「借閱排行榜書香獎」、「書海撈月」二項實施辦法。

十七、圖書館空間太小問題，列入未來規劃考慮。

十八、經費拮据，往後應開源節流，請積極規劃申請教育部「高中創意教育計畫」(教務處)、永續校園計畫(總務處)。

十九、學生廣播社於午間之播音可擴及全校，每月至少播放校歌一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